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哥斯达黎加、蒙古、挪威和大韩民国：决议草案

民主教育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并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和其他有关文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教育，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8 号决议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 (2010-2014) 行动计划⁶ 的成果，并欢迎制定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 (2015-2019) 行动计划，⁷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第 15/11 号决议。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A 节，第 27/1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题为“通过民主教育支持全球公民议程”的第 37 C/4 号决议，⁸

强调指出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与民主教育具有互补性，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⁹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其中会员国承诺，将不遗余力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加强民主、善政与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力争在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确认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是只有一种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 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¹²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¹³

赞赏地回顾设立了联合国民主基金，该基金努力推进联合国民主义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支持民主化进程而开展的业务活动，

确认国际、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支持民主而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教育对于加强民主制度、落实人权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减少贫穷和加深人民相互理解具有促进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⁴ 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纪录，第三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四节。

⁹ 第 60/1 号决议，第 135 段。

¹⁰ 第 55/2 号决议。

¹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² A/CONF.157/PC/42/Add.6。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第 16/1 号决议，附件。

¹⁴ A/68/970 和 Corr.1。

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1. 重申民主治理、和平、发展和促进及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着根本的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2.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启动“教育第一”倡议，尤其是其关于培养全球公民意识的第三优先领域；

3. 鼓励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教育来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尊重宗教及文化多样性和正义等价值观；

4. 大力鼓励会员国把民主教育同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一道，纳入本国教育标准，并制定和加强旨在促进及巩固民主价值观和民主治理及人权的方案、课程和课内外教育活动，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新颖办法及最佳做法，以促进加强公民机能、推动公民在所有各级参与政治生活及决策；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适当专门知识和资源，为促进民主而制定相关教育方案和教材；

6. 鼓励国际、区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彼此之间分享，并酌情同联合国系统分享，在民主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公民教育)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7. 决定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促进民主教育的努力，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在现有报告义务范畴内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人权理事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